# 林地流转合同 林地转让合同协议书(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7-31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林地流转合同 林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一乙方：根据林业生产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林地流转合同 林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一**

乙方：

根据林业生产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林权证号为水府林证字(20\_)第000004号，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转让林权简况：

转让山场坐落在贵州省水城县纸厂乡前进村，小地名甘家坟，总面积493亩，

山场四至：

东：构木底农地；

南：何家农地；

西：甘家坟至小学马路；

北：甘家坟后山山脊

（以上四至详见地形图）

二、转让期限

20\_年九月一日至20\_年十二月一日。

三、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办理完林权证过户手续和林场交接手续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给甲方；在乙方取得新的林权证一个月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给甲方；乙方接管林场5个月内，甲方无遗留债务纠纷，乙方将余下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甲方。

2、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甲方责任

1、在乙方配合下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若出现与该林权相关或影响该林权证权利行使的纠纷，由甲方负责，林权证变更前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3、甲方保证本合同签订后至林场移交时，林权范围内甲方所属权利的完整性，并且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擅自处理，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责任：

1、按期按时付款；

2、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照。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必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以双倍已付转让款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若乙方违约，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支付利息。

2、如因政府原因或政策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返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林业部门

备存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_年9月1日

**林地流转合同 林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原承包方）：\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 让 方）：\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形式、期限

甲方将合法拥有有权处置的座落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林地（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共\_\_\_\_\_\_\_\_\_\_\_\_\_亩（林地权证号： ）以\_\_\_\_\_\_\_\_\_\_\_\_\_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方式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流转给乙方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甲方标的物转让后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转让期内乙方享有上述标的物收益权、处置权及经营管理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甲方转让期内应维护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

4、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该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2、发生森林火灾、病虫害、偷盗等毁林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3、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

4、该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三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转让上述标的物，转让期内 支付转让价格金额： ，支付时间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_\_\_\_\_\_%滞纳金。逾期\_\_\_\_\_\_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林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该林地上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_\_\_\_\_\_%滞纳金。逾期\_\_\_\_\_\_个月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合同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合同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林地的使用权。乙方如需继续经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四）林地流转的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承包期的，超过的时间无效。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提供转让合同管理机构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合同内容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甲方乡（镇)、村委会及转让合同管理机关(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流转合同 林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三**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林地基本情况及转让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亩，依法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森林类别，地类。

2、转让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二、转让林地的用途

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为元/亩，合计元。支付的时间为。

五、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元。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流转合同 林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四**

立协议双方：

出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该林地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订立条款如下：

一、林地转让范围及界边：

1、武定县狮山镇椅子甸村委会毕租村民李鹏成同意将杨家坟箐（林权证为杨家坟箐）林地（果园）依法转让给彭志荣经营使用。

2、转让林地的林类为经济林，总面积为：地界边范围以林权证上的为准。

东至： 箐 ，南至： 界 ，

西至： 交界。，北至： 箐 ，

3、转让范围：包括林地的经营使用和林地内现有的林木、果树、建设设施，水电设施以及林地脚下的蓄水塘。

二、林地的使用要求：

1、本林地用于畜牧养殖、种植业，乙方在开发使用土地时应遵守国家林业部门、土地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2、在林地转让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收回或者占用，在此林地范围内的一切权益归乙方享有。

三、转让期限及价款：

1、转让期限以林权证上的期限（62年）为准，到2024年12月31日止。

2、9.5亩林地转让费每年为人民币：8421.00元，总价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3、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林地转让款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余款伍仟元待国家政策允许林权转让时甲方将林权证转让过户到彭志荣名下后一次性付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需要甲方出面办理或处理有关事宜的甲方必须出面处理解决（包括出具或办理相关文件资料、证明材料等），乙方必须在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款柒万伍仟元给甲方。

2、甲方需确保所转让的林地、道路、水、电等的产权清晰、四至明确没有权属纠纷，甲方还需办理完善、县、乡镇、村委会、村组到村民的签认会议文件等相关手续，否则

发生一切纠纷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在转让期内依法享有该林地的使用权、经营管理权；在转让期内该林地内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归乙方所有（若国家或企业单位征用、占用的土地赔偿费属甲方的份额部分及土地上的附属设施和林果等所有的补偿、赔偿费都由乙方所得），如果需要以甲方或者村组名义赔付的，由甲方出面办理代领给乙方享有。转让期内乙方有权自主经营使用或转租、转让经营，并享有继承权。

4、乙方享有林地内及周边道路、水利、电力等资源的使用权不承担前期任何费用，需要另外接水、接电、修路的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占地、接点等相关工作。

5、甲方应告知村民不得在乙方转让的林地内任意开挖、种、殖、砍伐树木或破坏堵塞道路、破坏水电设施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如有发生，甲方需出面制止协调解决。

6、本林地的林类为经济林，在办理林类变更、林权证转让过户、流转等所产生的各种税费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履行上述所立条款，若一方违约，除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给守约方支付总转让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1、以上所有条款及后附文件资料复印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执一份，村小组执一份，公证机关存档一份；

4、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流转合同 林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_\_\_\_\_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流转合同 林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六**

甲方（出让方）： ;住址： ;

乙方（受让方）： ;住址： ;

为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甲方愿将以下山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山林的基本情况

1、地址：

2、面积：

3、山界：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二、转让期限及用途

1、转让期限：

2、转让后的用途：

三、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总价格为 万元整（￥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先支付总价格的5%作定金，金额为 万元整（￥ ）。其余金额待甲方办理好林权证，并把林权证交给乙方时，乙方一次性把剩余金额交付给甲方。

2、乙方收到甲方的每一笔款项时，乙方要出具已收款凭证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上述山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后，甲方不再享受和履行原有的在该山林上经营权利和义务。

2、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该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相应的补偿款归乙方。

3、甲方应将与该山林有关的合同、资料嫁给乙方，并负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上述山林的使用、收益、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臵产品。

2、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需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4、享受和履行甲方原来在该山林地上得权利和义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整支付。

2、当事人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应向对方支付双倍的赔偿金。

3、如果乙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山林地并其上所有资产，已付款项不再退还。

4、在乙方未付清所有款项之前，未经甲方同意该林权证不得抵押不得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七、其他事项

1、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林地流转合同 林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七**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此林地转让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准让森林资源位置及面积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桉树树林\_\_\_\_\_\_\_\_\_\_\_\_\_\_\_\_\_\_亩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转让期限

1、转让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转让金额

1、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壹拾玖万元正（￥190000.00），付款方式为签定合同日预付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余下的肆万元整（￥40000.00）进山砍伐后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合同签定后，现有资源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及其林地配套设施等附着物的所有权，收益权和使用权。

2、甲方保证上述所转乙方林地是自留林地，非公益林地，非生态林地，产权清晰，没有产权纠纷，且不是抵押物，必须确保乙方正常生产时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如在转让后发生权属纠纷，或正常生产受人为阻挠，一律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造成损失对等的金额赔偿给乙方。

3、乙方林木砍伐申请时，甲方负责向乙方供给相关产权证明原件及村委证明。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所有合法权，乙方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灾、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寻求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完毕。

5、乙方林木砍伐运输途中，甲方负责林地至公用水泥地道路的畅通。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日后即时生效，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同样据法律效应。

2、合同有效期间，双方一旦发生矛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有向相关法律部门寻求解决的权利。

3、乙方同时附有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林权证复印件作此合同附件。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